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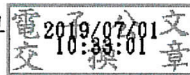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132224_1080810546_108D2021814-01.pdf)

主旨：本部67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如附件）停止
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函有關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解釋，查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集合住宅應設置廚
房，且違建應回歸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與違章建築處理
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爰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其每一住宅單元均應設計有廚房，否則不予發給建造執照。請 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函 67.09.27.台內營字第811998號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警務處67年9月14日警行字第129171號函辦理。
- 二、據報，邇來各縣(市)經常發現有私人集中興建之房屋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違建加蓋廚房。經調閱原送審設計圖樣原無廚房之設計，顯示此等房屋於設計當時已蓄意藉機違建。為防止新違建之發生，應予糾正，已杜不良風氣。嗣後凡作為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除單身宿舍外，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切實審核其有無設置廚房若無廚房設計者，一律不予核發建築執照。

最後更新日期：1978-09-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